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